

长信科技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如下事项发表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我们未发现孙建业先生、李淦伦先生有《公司法》第57条、第58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；孙建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新增董事的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任兆杏 王宏、黄木盛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